

浙电学〔2016〕33号

浙江省电力学会第十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公告

各会员单位：

浙江省电力学会第十一次会员代表大会于2016年11月30日在杭州召开。

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省电力学会第十届理事会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了《浙江省电力学会章程（修订稿）》及修订说明，审议通过了浙江省电力学会第十届理事会财务报告，审议通过了《浙江省电力学会会费管理办法》，选举产生第十一届理事会理事共100名。

同期召开了浙江省电力学会十一届一次理事会，选举产生第十一届理事会常务理事、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讨论并通

过学会副秘书长人选、分支机构设置及正副主任委员人选。

- 附件：1. 浙江省电力学会第十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决议
2. 浙江省电力学会十一届一次理事会决议
3. 《浙江省电力学会章程》
4. 《浙江省电力学会会费管理办法》
5. 浙江省电力学会第十一届理事会理事名单
6. 浙江省电力学会单位会员名单
7. 浙江省电力学会第十一届理事会副秘书长、分支机构
设置及正、副主任委员名单

浙江省电力学会

2016年12月1日

附件 1

浙江省电力学会第十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决议

浙江省电力学会第十一次会员代表大会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在杭州召开。会议经过充分讨论，认真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大会审议了阙波理事长所作的《凝心聚力，强化服务，为全面推进电力科技创新而努力奋斗》的工作报告，认为报告全面总结了第十届理事会在推动我省电力行业科技进步、促进学术交流、承接社会职能、举荐人才与表彰奖励、普及电力科技知识、完善组织体系等方面开展的工作，肯定了所取得的成绩，对第十一届理事会的工作总体思路和努力方面提出了更高的期望和要求，是一个主题鲜明、实事求是、有利于统一思想、凝聚力量的报告，决定：通过浙江省电力学会第十届理事会工作报告。

二、大会审议了《浙江省电力学会章程（修订稿）》，认为此次对《浙江省电力学会章程》的修订符合相关程序，决定：通过《浙江省电力学会章程》。

三、大会审议了《浙江省电力学会会费管理办法》编制说明，《浙江省电力学会会费管理办法》的编制能够更有效地保障学会各项工作的开展，符合学会发展的需要，决定：通过《浙江省电

力学会会费管理办法》。

四、大会审议了《浙江省电力学会第十届理事会财务报告(审议稿)》，认为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决定：通过《浙江省电力学会第十届理事会财务报告》。

五、根据选举办法，大会选举产生了浙江省电力学会第十一届理事会理事。

浙江省电力学会第十一届 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省电力学会第十一届常务理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在杭州召开。会议经过充分讨论，认真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选举产生第十一届常务理事会成员，选举产生学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二、审议通过《浙江省电力学会第十一届理事会副秘书长建议人选》报告。

三、审议通过《浙江省电力学会第十一届理事会分支机构正（副）主任委员聘任建议》报告。

附件 3

浙江省电力学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学会的名称是浙江省电力学会（以下简称本会），英文名称：ZHEJIANG SOCIETY FOR ELECTRIC POWER。

第二条 本会是由浙江省从事电力工程相关领域的科学技术工作者及有关单位自愿组成并依法登记成立的全省性、学术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布局，坚持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坚持把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把人才作为支撑发展的第一资源，把创新摆在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认真履行为科学技术工作者服务、为创新驱动发展服务、为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为党和政府科学决策服务的职责定位。贯彻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未来的科技工作方针，弘扬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风尚，倡导“创新、求实、协作、奉献”的精神，坚持“独立自主、民主办会”的原则和“百花齐放、百

家争鸣”的方针，促进电力科技的繁荣和发展，促进电力科技的普及和推广，促进电力科技人才的成长和提高，反映电力科技工作者的意见建议，维护电力科技工作者的合法权益，营造良好科学文化氛围，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群团发展道路，不断增强政治性、先进性和群众性，建设开放型、枢纽型、平台型社团组织，真正成为党领导下团结联系广大科技工作者的学术团体，提供电力科技类公共服务产品的社会组织，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把广大电力科技工作者更加紧密地团结凝聚在党的周围，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第四条 本会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浙江省民政厅和业务主管单位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本会是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的单位会员，接受其业务指导。本会会徽以中国电机工程学会会徽为会徽。

第五条 本会住所：浙江省杭州市黄龙路8号(邮编：310007)。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

(一) 组织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活跃学术思想，促进学科发展，推动自主创新。

(二) 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电力工程科学技术知识，推广电力工程领域先进技术；组织青少年参与电力工程领域的科技活动。

(三) 开展民间国际学术技术交流，与国（境）外电力工程领域专业组织建立合作关系，参与相关的学术活动。

(四) 编辑、出版电力工程技术方面的学术刊物、科普书刊、科技书籍、报刊和音像制品，编印专业论文集，传播电力工程科学技术信息。

(五) 开展电力工程的科学技术发展方向、产业发展战略、科技规划编制、相关政策以及重大技术经济问题的探讨与研究，提出咨询和建议。

(六) 开展电力工程技术领域的项目论证、咨询服务，举办科技展览，支持科学技术研究。

(七) 举荐科技人才，按照规定经批准表彰奖励为电力工程领域科学技术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会员和优秀科技工作者，承办浙江电力科学技术奖。

(八) 接受委托承担项目评估、成果鉴定、科技评价、电力安全评价、重大电力事故技术调查与分析、技术标准制定、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和认证以及电力行业科技成果登记、科技查新管理等工作。

(九) 开展电力工程领域的继续教育和培训。

(十) 兴办有利于科学技术发展和人才成长的社会公益事业。

(十一) 接受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的委托，承担浙江省内中国电机工程学会批准的会员管理工作。

(十二) 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反映会员意见和诉求；建设科技工作者之家。

第三章 会员

第七条 本会会员分为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两大类。个人会员包括普通会员和高级会员。

第八条 凡拥护本会章程，有加入本会意愿，符合章程规定的会员条件并履行本章程规定者，均可申请成为本会会员。

申请入会的会员条件：

（一）个人会员。具有电力工程领域一定专业技术职务或专业知识的科技人员和高技能人才以及积极支持学会工作的科技管理工作，可申请为本会个人会员。其中，

普通会员：在电力工程相关领域，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 具有工程师、讲师、助理研究员（含相当的专业职称或专业职务）及以上水平；

2. 具有博士学位；具有硕士学历且工作1年以上；具有大学本科学历且工作3年以上；具有大学专科学历且工作5年以上；具备工程师水平的自学成才人员；

3. 在电力工程相关领域做出一定成绩和贡献。

高级会员：取得副教授、副研究员、高级工程师及以上任职资格，会龄在2年以上，同时具有下列条件之一者：

1. 在学术界、工程技术界有积极贡献，具有丰富实践经验；

2. 获得省（部委）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励；

3. 长期从事本会工作，对本会有积极贡献。

对电力科技事业有重大贡献的中青年科技工作者，可破格吸收。

本会遵循中国科协制定的统一编码规则，对所属个人会员进

行编码，每个个人会员都有对应的统一编码。

对在电力工程科学技术领域做出重大创新性贡献、具有重要影响的高级会员，可授予会士称号。会士应具备的条件以及推荐、评审、报批程序等由本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授权的机构另行制定，报本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

对本会的发展做出重要贡献者，本会可授予荣誉会员称号。荣誉会员应具备的条件以及推荐、评审、报批程序等由本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授权的机构另行制定，报本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

（二）单位会员：拥有一定数量的相关专业科技人员，愿意参加本会有关活动，遵守本会章程，支持本会工作，各地区电力（电力工程、电机工程）学会（以下简称地区学会）和从事电力工程设计、制造、建设、生产、运行、科研、高校、管理等单位，可申请为本会单位会员。

作为本会单位会员的地区学会，享有单位会员相应的权利，履行单位会员相应的义务，承担完成本会委托的工作任务。

第九条 会员入会程序：

1. 向本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办事机构提交入会申请。

2. 普通会员由本会组织工作委员会批准，高级会员和单位会员由常务理事会批准。

3. 批准入会的名单在学会网站公布，并由本会办事机构发给会员证。

第十条 会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 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参加本会有关活动；
- (三) 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和优惠权；
- (四) 对本会工作有批评建议和监督权；
- (五)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以下义务：

- (一) 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的决议；
- (二) 维护本会合法权益；
- (三) 完成本会委托的工作；
- (四) 对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 (五) 按规定缴纳会费。

第十二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会员证。

会员如果连续2年不按期缴纳会费或不参加本会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其中理事、常务理事视为自动放弃职务。

第十三条 会员如有触犯刑律或严重违反本会章程的行为，经本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通过，取消其会籍。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四条 本会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
- (三)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 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 (五) 决定本会的终止事宜;
- (六)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五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五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十七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十八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三)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四)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 决定会员的吸收或取消会籍;
- (六)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 (七) 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八) 领导本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 (九)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十) 审议常务理事会工作报告;
- (十一) 审议本会经费使用情况;
- (十二) 决定奖励、表彰事项;

(十三) 决定名誉职务的设立和人选；

(十四)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可以通信形式召开。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的 2/3 以上通过方能生效。理事会会议原则上应由理事本人出席。

第二十条 本会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十八条第（一）、（三）、（五）、（六）、（七）、（八）、（九）、（十四）项职权，对理事会负责。常务理事人数一般不超过理事人数的 1/3。

第二十一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半年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以通信形式召开。常务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的 2/3 以上通过方能生效。常务理事会议由理事长召集。常务理事会会议原则上应由常务理事本人出席。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及常务理事会组成原则：

（一）理事会由在电力工程界有影响的专家、学者、科技管理专家和学会工作者代表组成，包括来自企业、高等学校、科研咨询机构、政府主管部门的专家及专委会主任委员和地区学会理事长。

（二）在理事会任期内，可以由理事会决定部分理事的调整，但不得超过原理事总数的 1/3。

（三）每届理事调整一般不得少于 1/3。

第二十三条 本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热爱祖国，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学风；

（二）在电力工程学科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三）理事长、副理事长任职时年龄一般不超过 70 周岁（院士除外）。秘书长任职时年龄一般不超过 62 周岁，秘书长专职；

（四）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五）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六）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七）热心学会工作，工作作风民主，团队精神强。

第二十四条 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五条 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任期五年，最长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代表大会 2/3 以上会员代表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六条 理事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七条 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

(二) 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三) 向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报告工作。

第二十八条 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二) 协调各工作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开展工作；

(三) 提名副秘书长、工作委员会主要负责人，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并聘任；

(四) 决定各办事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五) 向常务理事会报告工作；

(六)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二十九条 学会的办事机构称学会秘书处，负责处理日常工作，实行秘书长负责制，接受理事会和理事长单位的领导，接受支持单位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办事机构应建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

第三十条 本会根据工作需要，依照有关规定设立工作委员会和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分支机构)并开展工作。

(一) 设立若干工作委员会，在理事会(常务理事会)领导下，按照学会的《工作委员会工作办法》开展工作。工作委员会成员由相关专家、学者和科技管理工作通过协商产生，其正、副主任委员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聘任，其他成员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授权的办事机构批准聘任。工作委员会与理事会同期换届。

(二) 设立若干专业委员会。专业委员会为本会的分支机构，

不具有法人资格，对外签署协议须经本会授权委托。专业委员会按照学会的《专业委员会工作办法》开展工作。专业委员会成员由本学科有造诣的专家、学者和科技管理工作通过协商产生，其正、副主任委员由专业委员会选举产生后，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聘任。其他委员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授权的办事机构批准聘任。专业委员会与理事会同期换届。

（三）分支机构在任期内，可以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部分成员的调整，但不得超过原成员总数的 1/3。分支机构成员可以连任，但原则上最长不得超过两届且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

（四）分支机构成员每次换届调整一般不少于 1/3。

（五）工作委员会成员原则上最多在 2 个工作委员会担任职务；专业委员会成员原则上最多在 2 个专业委员会担任职务。

第五章 资产管理和使用原则

第三十一条 本会经费来源：

- （一）会费；
- （二）捐赠；
- （三）政府资助；
- （四）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五）利息；
- （六）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二条 本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第三十三条 本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四条 本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五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六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构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七条 本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认可的审计组织进行财务审计。

第三十八条 本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三十九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 15 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经同意，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四十一条 本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四十二条 本会终止决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四十三条 本会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四条 本会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第四十五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经 2016 年 11 月 30 日第十一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七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理事会。

第四十八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浙江省电力学会会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浙江省电力学会(以下简称“本会”)会费的收取、使用和管理,保证本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依据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社会团体会费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结合本会章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会费是本会开展各项活动、为会员提供服务的主要经费来源之一。缴纳会费是会员应尽的义务,会员应根据会费标准按时缴纳会费。

第三条 会费标准及缴纳范围

(一) 个人会员会费标准

普通会员自愿缴纳会费;
高级会员每人每年 50 元;
荣誉会员免交会费。

(二) 单位会员会费标准

普通会员单位每年 3 千元;
理事单位每年 1 万元;
常务理事单位每年 2 万元;
副理事长单位每年 6 万元;
理事长单位每年 30 万元。

(三) 除上述标准会费外，会员可自愿缴纳超过以上基本标准数额的会费。

(四) 接受常务理事、理事、单位会员、个人会员及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和海外人士捐赠的万元以上一次性会费、办公设备等，多捐不限。

第四条 会费的使用

(一) 开展国际和国内学术交流、科普教育等活动；

(二) 出版由本会主办的刊物、学术论文集，翻译国内外技术资料；

(三) 开展表彰、奖励活动，资助和培养科技人才；

(四) 举办科技工作者之家活动；

(五) 实施本会宗旨的其他工作。

第五条 会费的收取和管理

会费的收取和管理按照“谁收费、谁管理、谁服务”的原则办理。

(一) 本会办事机构负责收取和管理会费。

(二) 会员交缴的会费，应按照《浙江省电力学会章程》的规定，用于与本会宗旨相一致的各项活动，不得挪作它用。

(三) 本会办事机构每年向理事会汇报会费的收支情况，并接受监督检查。

第六条 会费缴纳和逾期处理

(一) 会费按年度缴纳，也可一次性缴纳五年的会费；

(二) 每年第二季度末为当年缴费的最后期限；

(三) 单位会员及高级会员逾期不缴纳会费，在收到催交通知后，应及时补交会费；

(四) 单位会员因故缓缴、减缴或免缴会费，应提前申请说明情况，并提交常务理事会审定。

(五) 单位会员及高级会员无特殊原因连续两年不缴纳会费，按自动退会处理，取消其会籍，并在本会网站和相关媒体上予以公布。

第七条 本办法经 2016 年 11 月 30 日第十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经报备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后，于印发之日起执行。原《浙江省电力学会团体会员会费收取办法》同时废止。

第八条 本办法由本会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

附件 5

浙江省电力学会第十一届理事会理事名单

理事长： 阙波

副理事长： 宋永华、高翔、孙玮恒、凌卫家、朱松强、潘光华

秘书长： 汪斌

常务理事（34 人，按姓名笔划为序）：

马志明	王东禹	王志刚	王凯军	朱松强	邬金海	江道灼
孙玮恒	李继红	杨镇杭	何翊皓	汪 斌	沈又幸	宋永华
周 华	周 昊	胡列翔	胡松如	柯文石	秦刚华	柴锡强
徐嘉龙	凌卫家	高 翔	郭创新	彭桂云	韩大卫	韩志军
程光坤	曾挺健	解剑波	阙 波	蔡 信	潘光华	

理事（100 人，按姓名笔划为序）：

丁自强	马志明	王东禹	王志刚	王凯军	王建强	王美树
王惠挺	王智化	王德仓	毛颖兔	孔庆甫	叶 华	吕力行
朱青国	朱松强	朱维政	邬金海	刘为民	刘海涛	江全元
江道灼	孙玮恒	孙朝阳	严永禾	李凤瑞	李建华	李继红
杨志明	杨建华	杨镇杭	吴 斌	吴孝炯	吴春年	吴荣辉
邱坤赞	何云良	何翊皓	辛焕海	汪 斌	沈一平	沈又幸
沈建明	宋文哲	宋永华	张 弛	张 亮	张 峰	张 浩

张 巍 张士军 张彩友 陈立强 陈永辉 陈利民 林 刚
罗云霞 金 迪 周 华 周 昊 赵 阳 赵 深 赵水忠
赵生校 胡列翔 胡松如 柯文石 刁锦周 俞宏群 俞恩科
宣晓华 秦刚华 袁勤勇 顾志恩 柴锡强 钱仲文 徐书德
徐嘉龙 凌卫家 高 翔 郭创新 黄武浩 曹御风 章亦耘
章坚民 彭桂云 董 磊 董建达 韩大卫 韩志军 程光坤
傅小森 曾挺健 谢尉扬 解剑波 阙 波 蔡 信 滕卫明
潘光华 戴 彦

附件 6

浙江省电力学会单位会员名单

理事长单位

1.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

副理事长单位

2. 浙江大学

3.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常务理事单位

4.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浙江分公司

5.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浙江分公司

6.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浙江分公司

7.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8. 秦山核电有限公司

9. 浙江国华浙能发电有限公司

10.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11.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12. 浙江浙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3. 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

14.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5. 浙江华云电力实业集团公司

理事单位

- 16.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 17.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 18.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
- 19.浙江省送变电工程公司
- 20.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检修分公司
- 21.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信息通信分公司
- 22.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培训中心
- 23.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紧水滩水力发电厂
- 24.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 25.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26.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 27.浙江浙能镇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28.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
- 29.温州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 30.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31.台州发电厂
- 32.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发电厂
- 33.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
- 34.浙江浙能金华燃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35.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 36.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 37.浙江浙能台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38.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39.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发电分公司
- 40.浙江浙能北海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 41.浙江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42.浙江浙能镇海联合发电有限公司
- 43.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
- 44.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 45.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 46.杭州华电半山发电有限公司
- 47.浙江华电乌溪江水力发电厂
- 48.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玉环电厂
- 49.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长兴电厂
- 50.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51.神华国华（舟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52.国网新源水电有限公司新安江水力发电厂
- 53.国网新源水电有限公司富春江水力发电厂
- 54.华东桐柏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55.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 56.华润电力（温州）有限公司
- 57.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58.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 59.巨化集团公司
- 60.杭州市电力学会
- 61.宁波市电机工程学会
- 62.嘉兴市电力学会
- 63.湖州市电力学会
- 64.绍兴市电力学会
- 65.金华市电力学会
- 66.衢州市电力学会
- 67.温州市电力工程学会
- 68.台州市电力学会
- 69.丽水市电力学会
- 70.舟山市电力学会

会员单位

- 71.浙江天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72.浙江浙能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 73.浙江浙能龙泉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 74.宁夏枣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75.浙能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 76.浙江浙能天然气运行有限公司
- 77.杭州华电下沙热电有限公司

78.杭州华电江东热电有限公司

79.华电浙江龙游热电有限公司

80.浙江大唐国际绍兴江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81.浙江大唐国际江山新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82.浙江国华余姚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 7

浙江省电力学会第十一届理事会 副秘书长、分支机构设置及正、副主任委员名单

一、副秘书长

江道灼、杨镇杭、范海东

二、工作委员会

(一) 学术工作委员会

主任委员：凌卫家

副主任委员：高翔、辛焕海、胡松如、吴常苗

(二) 科普与教育工作委员会

主任委员：孔繁钢

副主任委员：郭创新、薄拯、钟新华、施浩勋

(三) 组织工作委员会

主任委员：潘光华

副主任委员：杨镇杭、范海东

(四) 编辑工作委员会

主任委员：阙波

副主任委员：宋永华、肖刚、朱松强、凌卫家

(五) 咨询工作委员会 (电力科技咨询服务部)

主任委员：李继红

副主任委员：秦刚华、汪斌、张扬、张弘

三、专业委员会

(一) 锅炉专委会

挂靠单位：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主任委员：吴常苗

副主任委员：胡松如、池涌、朱达、洪道文、戚新华、叶云

云

(二) 汽机专委会

挂靠单位：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主任委员：朱松强

副主任委员：沈又幸、朱江涛、王惠挺、童小忠、盛德仁、

吴文健

(三) 高电压技术专委会

挂靠单位：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运维检修部

主任委员：徐嘉龙

副主任委员：秦刚华、周浩、胡文堂

(四) 继电保护专委会

挂靠单位：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主任委员：池伟

副主任委员：裘愉涛、徐习东、李军保

(五) 供电专委会

挂靠单位：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运维检修部

主任委员：邵学俭

副主任委员：董建达、黄武浩

(六) 动能经济专委会

挂靠单位：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发展策划部

主任委员：王凯军

副主任委员：施浩勋、沈又幸、周志芳、宣晓华

(七) 化学与环保专委会

挂靠单位：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主任委员：高翔

副主任委员：吴常苗、方志星、金文德、刘春红、钱洲亥

(八) 热控专委会

挂靠单位：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主任委员：孙耘

副主任委员：李建国、符岳全、王建强、尹峰、滕卫明

(九) 电力系统专委会

挂靠单位：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调度控制中心

主任委员：周华

副主任委员：黄武浩、宣晓华、吴秋晗、徐政

(十) 电力材料专委会

挂靠单位：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主任委员：章勤

副主任委员：吴锦华、盛晔、张建龙、周正强

(十一) 输电专委会

挂靠单位：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

主任委员：周伟青

副主任委员：张弓、陈飞、岳平、王永虎、乐全明、高志林

(十二) 燃机专委会

挂靠单位：浙江浙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主任委员：胡松如

副主任委员：谢尉扬、陈坚红、马志明、王东禹、樊印龙

(十三) 清洁能源(节能)专委会

挂靠单位：浙江浙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主任委员：秦刚华

副主任委员：韦巍、郭锋、吴荣辉、张扬、范炜